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四楼眼耳鼻喉科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公开遴选公告

根据《龙岗区卫生健康系统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指引(修订)》(深龙卫健通〔2023〕02号)、《深圳龙岗区人民医院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深龙医〔2023〕61号)文件精神,由龙岗区人民医院研究决定,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四楼眼耳鼻喉科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投标标准的企业单位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四楼眼耳鼻喉科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 内容:

为改善门诊就诊环境,整合业务用房功能,拟将门诊楼4楼南区原皮肤科门诊改造为眼科门诊、门诊楼4楼北区原眼耳鼻喉门诊改为耳鼻喉门诊。门诊四楼眼耳鼻喉科建设工程建安费约480万元,本项目设计费预算价20万元。

## 3. 费用结算

不支付预付款,完成施工图支付至合同价60%(若项目顺利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则以取得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为准;若项目未能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则以双方签字确认施工图成果为准。设计服务费尾款待该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尾款以审计决算为准。

## 二、投标须知

## 1. 投标标准要求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2. 择优规则

(1) 投标单位根据择优项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委托代表现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宣讲，阐明自身优势。

(2) 择优项目录详见附件。定标以择优为主、竞价为辅，分等级评分，取等级 A 最多者作为中标人。

3. 同等条件下选择下浮率最高者为优胜，下浮率报价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后两位不能为零（实例：下浮率 10.68%），下浮率默认 10%，若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交的下浮率超过 10%，则以投标数据为准（无论是否以竞价环节取胜）。

## 三、报名受理

1. 请有意向投标的单位于公告期间（202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发邮件报名登记（龙岗区人民医院基建办邮箱：[1gqrmyyjjb@lg.gov.cn](mailto:1gqrmyyjjb@lg.gov.cn)），报名信息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投标准准入佐证。若报名单位未履行投标，则记录为不诚信行为，下次投标不予采纳。

2. 若报名单位或符合资质单位不足三家，则另发公告延长报名时间。

3. 报名答疑联系人：朱浩晖，18813648986。

## 四、注意事项

1. 投标资料中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备查；技术性文件根据择优项目录编制，自行填充章节和页码，一式五份密封。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社保证明(半年内)、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被授权人社保证明(半年内)核对、企业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4)。

## 第二部分：技术性文件

包含按择优项目录编制的资料、下浮率报价单、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中的复印件必须都加盖公章。

### 2. 投递方式

上述申报材料，第一部分一式一份，第二部分一式五份，分别密封提交，均用文件袋密封好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应标项目名称、应标单位、应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封条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技术性文件，于2026年1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招标代理邮箱清标（邮箱：1005523720@qq.com）。

如未按要求注明，视为无效标书。

开标地址：龙岗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二楼会议室。

投递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9:30。

资格审查时间：2026年1月14日9:30至10:00。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4日10:00。

收件联系人：淦聪聪 联系电话：18123870469。